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

南财发〔2019〕58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脱贫攻坚资金投入管理巩固提升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汉山、中所营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脱贫攻坚资金投入管理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脱贫攻坚资金投入管理巩固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

为确保持续做好全区脱贫攻坚后续帮扶工作，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建立健全脱贫攻坚资金投入管理长效机制，根据中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严格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稳定投入增长机制。继续贯彻落实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政策，按规定确保财政涉农资金应整尽整，完善“多个龙头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资金投入格局。严格执行上级扶贫资金投入政策规定，确保区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稳定增长。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扶贫办

二、坚持扶贫资金分配精准投入机制。紧紧围绕《南郑区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按照全区脱贫攻坚产业发展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统筹整合涉农财政涉农资金主要用于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巩固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实力，不断巩固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不断巩固提升建档立卡贫困户收入水平。

强化资金分配机制创新，推进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民办公

助、资产收益扶贫等资金分配试点；鼓励实行包干制等办法，构建目标明确、任务清晰、指向精准、效益明显的资金管理使用机制，促进资金效益与巩固脱贫效果的深度融合。

牵头单位：区扶贫办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发改局、区林业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各镇办。

三、继续加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各镇（办）、各项目主管部门是扶贫资金、项目的监管主体，要进一步完善监管职能，强化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管理。

1.严格执行《汉中市南郑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南政发〔2019〕13号）文件规定，按照“项目跟着规划（方案）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监管跟着责任走”和“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镇（办）、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监督职能，加强对扶贫项目、资金的跟踪督导和监督检查，确保扶贫资金安全、合规使用，切实发挥扶贫资金应有的效率和效益。

2.各镇（办）应切实发挥农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服务中心的职能，将农村集体经济财务纳入集中统一管理，规范财务管理与核算，确保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完全、完整、高效。

3.各镇（办）、各项目主管部门实施脱贫攻坚项目要瞄准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做到精准使用扶贫资金，非到户到人项

目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与贫困人口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扶贫项目“益贫性”。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财监局、区审计局、区扶贫办

落实单位：区各项目主管部门、各镇办

四、坚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扶贫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实行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让农民群众依法享有知情权、监督权。

1.扶贫资金实行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时限不少于 10 天。公告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负责人、监督举报电话等。

2.对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由区扶贫办牵头负责在区政府信息网站上予以公告公示；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使用完成情况，由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在区政府信息网站上进行公告公示；项目实施方案由各项目主管单位或实施单位于项目实施前在实施地固定公开栏进行公示，项目实施或竣工后对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3.对区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或项目竣工验收等情况，由镇（办）、村（社区）在政/村务公开栏、交通要道处或人口集中居住地按要求及时进行公告公示。

牵头单位：区扶贫办、区财政局

落实单位：区各项目主管部门、各镇办

五、坚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继续推动全面实施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以结果导向配置涉农资金的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将绩效管理涵盖所有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推动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在预算编制环节明确绩效目标，执行中强化绩效监控，执行后开展绩效评价，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针对重点涉农资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扶贫办

落实单位：区各项目主管部门、各镇办

六、继续强化扶贫资产管理。扶贫资产，是指使用整合涉农资金、扶贫专项资金等投入所形成的可持续利用的经营性资产，以及道路、桥梁、水利设施等公共产品。区主管部门、镇办、村实施的扶贫产业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以及道路、桥梁、水利设施等公共产品，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

1.加强项目竣工验收和资产移交。按照谁审批谁验收谁主管的原则，区扶贫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组织实施的指导监督，及时组织好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实施主体、承建单位、扶贫资产所有者等依据验收结果，由部门、镇办及时向村集体办理资产移交。

2.建立扶贫项目资产清单。根据扶贫项目审批验收情况，区主管部门建立项目资产清单，将合格项目资产的验收报告等资料

提供给镇级政府。镇办对已建成的扶贫资产进行全面核查，接受益村建立项目资产管理清单，及时向村级组织移交资产。村集体经济组织接收移交资产并纳入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平台管理。

3.扶贫资产确权登记。依据《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及时办理扶贫资产登记，分类分项记录资产明细。区主管部门、镇（办）组织实施产业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贫困程度和相对集中原则，能够分割确权的，确权到村集体经济组织，不能分割确权的统一由镇（办）登记管理（由部门实施的移交镇办），但应折股量化到村，以村为单位享受权益。

4.落实扶贫资产管护责任。所有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后，都应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镇（办）和村应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公开透明的扶贫产业资金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扶贫办

落实单位：区各项目主管部门、各镇办

抄送：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
